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8、17、18選舉區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8選舉區（楠西區、南化區、玉井區、左鎮區）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|---|---|
| 1 |  | 李全教 | 49年2月25日 | 男 | 臺南市 | 中國國民黨 | 安定國小中、台南一中、臺北工專三專部電機科畢業、美國加州專業心理大學管理學博士（聯合大學）。 | 美國馬凱大學電機碩士、美國伊利諾大學電機博士候選人、台灣元錫集團總裁、國際海洋大氣研發基金會董事長、立法院第四五六屆委員、財團法人南瀛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、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、立法院協和問政研究會會長、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。 | 一、向中央、市府積極爭取山區農路建設(包括現有三人以下通行的農路)。 二、改善山區所有崩塌道路、擋土牆、駁坎等山區基礎建設。 三、促進山區林班地、國有財產地全面開放，由農民承租。 四、爭取年底前(103年)水源保護區解編。 五、爭取山區公共遺產(納骨塔、停車場、果菜市場)收入，應直接回饋地方。 六、水源保護區解編後，從中央爭取經費建設山區，成為全國重點觀光區。完成觀光老街、溫泉渡假旅館、民宿、水果加工觀光工廠的設立及基礎建設，讓山區子弟人人有工作。 七、增加各社區、老人會、婦女會等社團經費補助，並爭取提高老人三節敬老津貼。 |
| 2 |  | 王峻潭 | 43年10月25日 | 男 | 臺南市 | 民主進步黨 | 國立玉井高級農校畢業 | 1.現任第一屆直轄市臺南市議員 2.台南縣第十四、十五屆縣議員 3.玉井區民防中隊長 4.玉井區體育會顧問 5.玉井商圈發展協會顧問 6.台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7.玉井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8.台南市弱勢關懷協會總顧問 9.神農愛心慈善會顧問 10.一邊一國連線台南市山區總召 11.山城民主聯誼會會長 | 1.持續推動爭取縮編玉峰攔河堰上游水源保護區的限制範圍，活化在地居民的土地利用，促使環境保護與地方產業發展能獲得雙贏。 2.支持賴清德市長社會福利，免費安裝假牙與注射肺炎鏈球菌，並增加行動醫院醫療據點與婦女篩檢追蹤項目，打造山區成為宜居幸福更長壽的新山城。 3.持續推動台南國際芒果節，拓展國際市場行銷管道，深耕在地品牌。 4.催生噍吧哞紀念館融合地方文化歷史，開創行銷山區在地特色文創產業。 5.健全玉井青果市場的交易機能，並規劃成新型觀光果菜市場。 6.結合各慈善愛心團體，照顧弱勢族群，讓貧困學童能無憂無慮接受完整的基礎教育。 7.協助有關機關，讓偏遠部落家家戶戶都有清潔衛生的自來水飲用。 8.增加山區的捷運化公車路線，確保公車均能載客至在地每一個觀光景點，讓遊客能暢遊無阻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|----|----|-------|
|  | 職次 | 相片 | 姓名 |
| 圈選 | 號次 | 票上 | 條選人名名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相關法規條文請參照臺南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
